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7—临 024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同意公司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提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7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98,000,000 股，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见下：

1、 第二条

原文：“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2008]113 号文《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战略投资白银有色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甘肃省白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620400000000010。

公司于 [] 年 [] 月 []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 万股，于 [] 年 [] 月 []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为：“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2008]113 号文《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战略投资白银有色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甘肃省白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916204006600434445。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

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9,800 万股,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五条

原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74965867 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72965867 元。”

3、 第十六条

原文:公司股份总数 6274965867 股,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 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 %,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25000.0000	35.857%
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非货币资产	215829.0782	34.395%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0000.0000	12.749%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非货币资产	40000.0000	6.37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货币资产	37489.5303	5.974%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000	3.18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非货币资产	4378.9193	0.69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货币资产	2083.7908	0.332%
甘肃省经济合作总公司	非货币资产	1949.6969	0.31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非货币资产	765.5712	0.122%
合计		627496.5867	100%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 6972965867 股,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9,8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01%,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25000.0000	32.268%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非货币资产	211157.7513	30.282%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0000.0000	11.473%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非货币资产	39134.2544	5.61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货币资产	37489.5303	5.376%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9567.1272	2.80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货币资产	4378.9193	0.62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货币资产	2083.7908	0.299%
甘肃省经济合作总公司	非货币资产	1907.4984	0.27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货币资产	765.5712	0.1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货币	6012.1438	0.862%
社会公众普通股	货币	69800.0000	10.01%
合计		697296.5867	100%

4、 第一百一十七条

原文：公司可以为他人提供担保，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
- （二）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
- （三）掌握债务人的资信情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董事会有关报告中进行披露；
- （四）订立书面合同；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公司可以为他人提供担保，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
- （二）采用反担保（不含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
- （三）掌握债务人的资信情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董事会有关报告中进行披露；
- （四）订立书面合同；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 2013 年年度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近期办理完成有关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